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《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一：**检验机构管理规范

3. **检查项：**检验机构管理规范

4. **检查内容：**监控和联网设施使是否符合规定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机动车排放检验管理规范》附件之《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规范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视频监控设备应满足如下要求：

（一）视频设备要求

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每条检测线至少应安装两路摄像机，原则上前部摄像头安装在车间内部，检验设备侧前方，尾部摄像头安装在车间后侧。安装点位能够满足监控要求，要求能清晰看到车辆前部车牌号、车辆排气管以及检验过程中尾气采样管插入车辆排气管的画面。

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设备间安装视频监控设备，采集检验过程中检验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和照片。

（二）视频存储要求

检验机构配备本地视频录像设备，检验过程视频存储本地化（按日期保存），历史检验视频保存周期不少于12个月，能实现管理端监管系统远程调阅。

（三）监控摄像机技术要求

摄像机选用高清网络摄像机，分辨率不低于 720P，满足监控要求。

第五条 为保证监管系统的访问安全和数据安全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配置高性能防火墙和病毒服务器。检测设备控制终端和检验机构用户终端应安装防病毒软件。

第六条 检验设备使用的计算机应专机专用，除安装操作系统、检验设备控制软件及必要的杀毒软件外，不应安装其他与排放检验无关的软件。不得与其它设备、网络连接。

第七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行账户管理。操作人员要实名登录系统，并保管好账号和密码，严禁交叉使用。

第八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每月对专用计算机进行病毒检查，防止计算机病毒侵入，并做好数据备份工作。禁止泄露系统配置信息和相关参数；防止恶意攻击、干扰系统正常运行的各类行为。